



申请人指导手册

模块 3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中包含的所有材料即将供公共评论。请注意，它仅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

潜在申请者不得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协商与修正。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4.10.2008

模块 3

争议解决程序

本模块介绍以下内容：异议和争议的解决机制的宗旨；对 gTLD 申请提出异议的理由；提出异议和回应异议的一般程序；争议解决诉讼的处理方式。

本模块还讨论每个 DRSP 在裁决时遵守的指导原则或标准。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自己的申请可能引起异议，如果存在异议自己可以做出哪些选择。

3.1 争议解决程序的宗旨和概述

独立的争议解决程序专用于保护特定利益和权利。该程序在评估申请过程中提供了一个正式提出异议的途径。这样，符合身份要求的特定方就可以提出异议，由资深专家来判决。正式异议的提出只能出于四个理由，它们将在本模块中一一列出并进行说明。提出正式异议将启动争议解决诉讼。申请 gTLD 时，申请人同意接受这一 gTLD 争议解决程序。同样，凡提出异议，就表明提出异议的一方接受 gTLD 争议解决程序。

3.1.1 提出异议的理由

异议的提出可以出于以下四种理由中的任何一种：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与现有 TLD 或其他人申请的 gTLD 字符串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合法权利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会侵犯提出异议一方的现有合法权利。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 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违背了人们普遍接受并受到国际法律原则认可的道德和公共秩序法规。

社群型异议 — gTLD 字符串明确或非明确定位的社群中有很多人强烈反对此 gTLD 申请。

ICANN 关于新 gTLD 的政策制定过程的最终报告中讨论了这些理由的基本原理。有关此政策制定过程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pdp-dec05-fr-part-08aug07.htm>。

3.1.2 提出异议需要具备的资格

只有符合资格要求的一方提出的异议才会得到考虑。在争议诉讼过程中，所有异议均由相应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指派的专门小组成员进行审核，以确定提出异议的一方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四种异议理由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出异议的理由	哪一方可以提出异议
字符串混淆	现有 TLD 运营商或当前一轮的 gTLD 申请人
合法权利	权利所有人
道德和公共秩序	待定
社群	既有机构

3.1.2.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两种类型的实体有资格提出异议：

- 现有 TLD 运营商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和一个当前正在运行的 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 本轮申请中的任何 gTLD 申请人也可以提出字符串混淆型异议，指出所申请的 gTLD 与其已申请的 gTLD 之间存在字符串混淆。

如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申请人之间的字符串混淆确实成立，则唯一可能的结果就是将两个申请人的字符串都放入争用集中，并进入争议解决程序（请参见模块 4）。如果 gTLD 申请人所声称的与另一个 gTLD 申请人之间的异议不成立，两个申请人将继续各自的申请过程，彼此不视作存在争议。

3.1.2.2 合法权利型异议

只有权利所有人才有资格提出合法权利型异议。提出异议的一方凡声称其现有权益受到所申请的 gTLD 的侵犯，均需在提出异议时附上该权益的来源和文件证明。

3.1.2.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的身份要求仍在研究中。对于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仅对在道德或公共秩序方面具有公认权威的一方授予资格可能是合适的，比如政府；或者，将资格授予因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而声称受到损害的所有相关利益方可能是合适的。

3.1.2.4 社群型异议

已经成立的、与所述社群相关的机构可以提出社群型异议。为了具备提出社群型异议的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以下两点：

应为既有机构— 要做出这一判断，可以考虑的因素包括：

- 全球对该机构的认可水平；
- 该机构存在的时间长短；以及
- 能够证明其存在的公开历史证据，如具有正式宪章，在本国或国际上有过注册，经过政府、政府间组织或某个条约的批准。该机构不得是仅仅由于与 gTLD 申请程序相关而成立的。

它与由受限人群构成的明确指定的社群之间存在事实关系— 在做出此决定时可能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参加社群活动，成为社群成员和领导都有一定的规程；
- 机构的目的在于为相关社群谋福利；
- 定期举行的为相关社群谋取利益的活动的效果；以及
- 社群的正式边界的级别。

3.1.3 存在异议时可以做出的选择

对于存在异议的申请，申请人可以做出以下选择：

申请人可以对异议做出回应，进入争议解决过程（请参见 3.3 小节）；或

申请人可以退出，这时，默认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申请不再继续。

如果出于任何理由，申请人没有对异议做出回应，默认情况下，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

3.2 提出异议的程序

要启动争议解决诉讼，必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之前提出异议。异议必须向分管每个反对理由的相应 DRSP 提出。

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字符串混淆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调解中心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合法权益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国际商会原则上已同意管理因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和社群型异议而引发的争议。

3.2.1 提出异议的程序

任何一方，凡希望对 ICANN 公布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均需遵守本小节所述的程序。我们会向申请人提供这些程序，以供其参考，它们应涵盖一般的争议解决程序。每个提供商都有自己的规定和程序，提出异议时须予以遵守。

如果一个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个 gTLD 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应遵守以下程序。

- 所有异议须在公布的截止日期前提出。DRSP 不接受此日期之后提出的异议。
- 所有异议须以英文提出。
- 每个异议须单独提出。也就是说，如果任何人希望同时对多个申请提出异议，则必须对存在异议的每个申请提出一个异议并支付申请费。如果希望根据不同的理由对同一个申请提出异议，则需根据每一个理由提出一个异议并支付申请费。
- 所有异议须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如果向其提出异议的 DRSP 不是专门负责相应异议理由的 DRSP，则该 DRSP 将及时告知提出异议的一方这一错误。提出异议的一方在收到通知后需在 5 个日历天内向正确的 DRSP 提出异议。
- 异议须以电子形式提出，提出异议的过程中与 DRSP 的所有交互均需在线进行。

一个人提出的每个异议必须包括：

- 提交异议的所有各方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身份依据，也就是说，为什么提出异议的一方认为自己有此权利。
- 对争议性质的说明，应包括：
 - 用一句话说明提出异议的特定理由。
 - 详细解释所提出的争议如何满足与该争议的特定理由或标准相应的资格要求，因此可以提出争议。
 - 详细解释异议得以成立的理由，以及为什么应该拒绝该申请。
- 提出异议的一方视作该异议之依据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异议内容不得超过 2500 字，不包括附件。

DRSP 将以电子方式向申请人和所有提出异议的一方传送所有材料的副本。

每个申请人以及所有反对人须向彼此以及向 ICANN 提供与该异议诉讼相关的提交给 DRSP 的所有信息的副本。

提出异议的截止日期（请参见上文第 1 条）到期之后，ICANN 将尽快在其网站上公布所有异议。此截至日期之前不予公布异议。

3.2.2 异议申请费

提出异议的一方在提出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申请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DRSP 将无偏见地不受理异议。有关费用的信息，请参见模块 1 的第 1.5 节。

3.3 对异议做出回应

3.3.1 回应程序

这些程序应涵盖一般的争议解决程序。每个 DRSP 都有自己的规定，应予以遵守。

在接到 ICANN 已公布异议名单（请参见第 3.2.1 小节）的通知后，DRSP 将通知相关方必须在接收到该通知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做出回应。DRSP 不接受迟到的回应。任何申请人，凡未在 30 天回应期内做出回应，均视为弃权，提出异议的一方将胜诉。

- 所有回应须以英文做出。
- 每个回应必须单独提供。也就是说，如果申请人希望回应多个异议，则须对每个异议做出回应并支付回应费。
- 所有回应需提交给正确的 DRSP。如果向其提交回应的 DRSP 不是专门负责相应异议理由的 DRSP，则该 DRSP 将及时告知申请人这一错误。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将有 5 个日历天的时间向正确的 DRSP 提交回应。
- 回应须以电子形式提交，争议过程中与 DRSP 的所有交互均需在线进行。
- 申请人提交的每个回应须包括提交回应的所有各方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包括地址、电话和电子邮件地址。
- 每个做出回应的申请人须在回应中逐条确认或否定各个反对者提出的异议。申请人还应附上其视作回应之依据的文件的副本。
- 回应内容不得超过 2500 字，不包括附件。
- DRSP 将以电子方式向申请人和所有提出异议的一方传送所有材料的副本。
- 每个申请人以及所有反对人须向彼此以及向 ICANN 提供与该异议诉讼相关的提交给 DRSP 的所有信息的副本。

3.3.2 回应费

申请人在回应异议时需要支付一笔不可退还的回应费，这笔费用的金额由相应的 DRSP 规定并公布，并且等于提出异议的一方支付的申请费。如果没有支付申请费，则回应将不予受理。

3.4 争议解决程序

3.4.1 初步异议处理

每个 DRSP 会在收到每个异议后的 14 个日历天内进行管理审核，看它是否符合所有程序规则。根据所收到的异议的数量，DRSP 可能会请求 ICANN 稍稍放宽最后期限。

如果 DRSP 发现异议符合程序规则，则将认为该异议可以予以受理，并进行后续的处理过程。如果 DRSP 发现异议不符合程序规则，将不予受理该异议，并结束处理过程，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提交新的符合程序规则的异议，DRSP 不会对其产生偏见。DRSP 对异议的审查或拒绝不会妨碍提交异议的时间限制。

3.4.2 合并异议

DRSP 收到并处理所有异议后，会自行判断是否选择合并特定的异议。

进行合并的其中一种情况是，多个异议反对的是同一个申请，且出于相同的理由。

评估是否合并异议时，DRSP 会权衡合并可能带来的时间、金钱、人力和一致性方面的效率以及合并可能引起的偏见或不便。DRSP 会尽力以相似的时间进度解决所有异议，不会有意按照先后顺序处理异议。

新 gTLD 的申请人和反对人还允许请求合并异议，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同意该提议。

3.4.3 协商和调停

我们鼓励但不要求争议解决诉讼中的各方进入“冷却”阶段，以确定他们能否自行解决争议。每个 DRSP 都有调停专员，如果双方

选择调停，可以聘请他们帮助调停，DRSP 也会就这一选择以及所有相关费用与双方沟通。

如果委派了调停员，这位调停员就不能再加入解决争议的专门小组。

“冷却”阶段不会自动延长。双方可以根据 DRSP 的程序共同向其申请延期，DRSP 或专门小组（如果指派了专门小组）将决定是否准予延期，但一般不鼓励延期。双方申请的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天。

3.4.4 专门小组的选择和小组成员人数

指定的 DRSP 将为每个争议案指定具有适当资格的专门小组成员。

专门小组成员必须独立于异议解决案的任何一方。每个 DRSP 就上述独立性要求制定了一定的程序，包括质疑和替换缺乏独立性的专门小组成员的程序，这些程序必须得到遵守。

如果争议案涉及**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个成员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现有合法权利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个在知识产权争议方面有相当经验的成员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三个享有国际声望的著名法学家组成。

如果争议案涉及**社群型异议**，则专门小组由一个成员组成。

专门小组成员、DRSP、ICANN 或其各自的员工、董事会成员或顾问对于以下任何相关方不负任何责任：有损害行为或涉及与处于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任何争议案相关的任何禁令救济或遗漏。

3.4.5 判决

DRSP 指派的专门小组可自行判断是否要求双方提供更多证词或文件，不过这种要求应该是有限的，不应十分频繁。

为了降低成本和减少延误，专门小组不鼓励（甚至在适当的时候不允许）双方提出会导致产生大量文件的请求或其他深入探索式请求。

在双方未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专门小组可以指定专家并要求双方为此付费，可以要求进行现场或书面取证，还可以要求进行有限的文件交换。

任何一方可以要求进行听证，但须由专门小组决定是否可以进行听证。我们假定专门小组可以在不举行听证的情况下基于提交的书面文件做出裁决。

如果听证请求得到批准，则将在可能时召开视频会议。如果不可能，DRSP 专门小组将在双方未能就听证地点达成一致时选择听证地点。专门小组将决定听证会是公开举行还是秘密举行。听证会持续时间不超过一天，特例情况除外。

一般情况下，争议解决诉讼将用英语进行，但可根据提供商的规则使用其他语言。

3.4.6 裁决

DRSP 的最终裁决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将包括：

- 争议的问题及各项发现的总结；以及
- 裁决所依据的理由。

每个 DRSP 会以统一的格式来宣布其专门小组呈交的所有最终裁决。DRSP 会通过电子邮件将最终裁决通知双方。

ICANN 强烈鼓励 DRSP 做出合理的努力，在指定专门小组之日起 45 天内公布最终裁决，除非双方在完成初始提交后共同要求且专门小组同意，才可稍微延迟裁决日期，以进行协商和调停，或使得争议案的其他方面的活动得以进行。

如果专门小组由三位成员组成，则裁决由多数成员决定。

除非专门小组另有决定，否则每个 DRSP 将在其网站上公布专门小组呈交的所有裁决的全部内容。

争议解决小组的裁决将视作专家决定，ICANN 将在对任何申请是否成立做出最终裁决前考虑这些决定。

3.4.7 争议解决费用

接受异议之前，每个 DRSP 会公布一份根据本程序处理争议的成本计划。这些成本用于支付专门小组的费用和开支以及 DRSP 的管理成本。

ICANN 期望专门小组对字符串混淆型异议和合法权利型异议诉讼收取固定费用，而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以及社群型异议诉讼按小时收费。

组成专门小组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DRSP 会预估总成本，并要求反对人和申请人以预付款的方式提前支付所有成本。每一方必须在收到 DRSP 的付款要求后在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双方支付的异议申请费和回应申请费与应付的成本预付款相抵。

争议处理期间，DRSP 可能会修改估算的总成本，并要求双方增加预付款。

特定情况下可能要支付附加费用；例如，如果 DRSP 收到补充提交物，或者选择举行听证。

如果提出异议的一方未能支付这些预付成本，DRSP 将不受理其异议，其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均不予退还。

如果申请人未能预先支付这些成本，DRSP 将维持该异议，申请人已支付的任何费用将不予退还。

举行过听证会，专门小组呈交判决之后，DRSP 会向胜诉一方退还其支付的所有预付成本。

3.5 争议解决原则 (标准)

每个专门小组将使用相应普通原则 (标准) 去评估每个异议的是非。后文各段落说明了判决每种类型的异议时所应遵循的原则。专门小组可能还会参考与这些标准有关的其他相关国际法规则。

提出异议的一方承担每个案件的举证责任。

下文所述的原则会根据 DRSP、法律专家及公众的建议而不断完善。

3.5.1 字符串混淆型异议

审理字符串混淆型异议的 DRSP 专门小组应考虑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是否可能导致字符串混淆。

如果一个字符串与另一个字符串如此相似，以至于令人受骗或引起混淆，则说明存在字符串混淆。必须在一般有理性的互联网用户很可能 (而不仅仅是可能) 产生混淆的情况下，混淆才能成立。如果一个字符串会让人想到另一个字符串，那么仅仅这样的关联还不足以构成混淆。

3.5.2 合法权利型异议

在解释和说明 GNSO 第 3 条建议 (“字符串不得侵犯其他字符串受到已被普遍接受的国际公认法律原则所承认或保护的现有法律权利”) 时，负责处理合法权利型异议的 DRSP 专门小组将考虑下列非独占性因素，来确定申请人对申请的 TLD 的可能使用是否非

法利用反对人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或者不合理地损害反对人的商标的识别性字符或名誉，或者申请的 TLD 和反对人的标记之间可能存在不允许的混淆：

1. 所用 TLD 是否与反对人现有的商标完全一样或相似，包括外形上、语音上或含义上。
2. 反对人对该商标的权利的获得和使用是否是善意的。
3. 与 TLD 相对应的标志作为反对人、申请人或第三方的商标在相关公共领域是否得到认可以及认可度如何。
4. 申请人申请 TLD 的意图，包括，申请人在申请 TLD 的时候是否了解反对人的商标或没有理由不知道该商标，以及申请人是否从事建立一种借以申请或操作 TLD 或 TLD 注册的行为模式，而这些 TLD 与他人的商标完全一样或具有令人误解的相似性。

5. 申请人是否以一种不妨碍反对人行使其与商标权相关的法律行为的方式已经使用，或在演示准备中使用了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或善意提供信息相关联的 TLD 相对应的标志，以及对这些标志的使用程度如何。
6. 申请人是否在与 TLD 相对应的标志中拥有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如果是，标志中该权利的获得及该标志的使用是否是出于善意的，且申请人对 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获得或使用一致。
7. 申请人是否因与 TLD 相对应的标志而得到公众认可以及认可程度如何，如果是，申请人对 TLD 应该的或可能的使用是否与该认可程度一致且是善意的。
8. 申请人打算使用的 TLD 是否在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证方面与反对人的商标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3.5.3 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

本节正在撰写中。ICANN 期望对道德和公共秩序型异议执行符合国际法律原则的标准。为此，ICANN 已审核了所有 ICANN 地区的法律系统。ICANN 还咨询了许多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官、律师和法律专家。ICANN 在确立争议解决标准时的一般指导原则是：(1) 每个人都具有言论自由权；(2) 此类言论自由权可能受到保护其他重要权利所必需的某些狭义解释的例外的限制。请参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和 20 条章程。ICANN 将继续解决在确立适合全球名称空间的标准时存在的挑战。

3.5.4 社群型异议

下面四种检验标准可以帮助 DRSP 专门小组决定，字符串可能定位的社群中是否有很大一部分人提出了强烈反对。要使异议成立，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

- 提出异议的一方所提到的社群是一个明确的社群；
- 社群中对申请的反对十分强烈；且
- 所提到的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有很强的关联性；且

- 如果该 gTLD 申请获得批准，很可能对提出异议的一方所述的社群造成伤害。

下面对每种检验标准做了详细描述。

社群—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表示反对的社群可以视作一个明确的社群。要做出判断，专门小组可以权衡考虑多个因素，包括：

- 公众对该团体作为一个社群在本地和/或全球级别的认可水平；
- 社群正式边界的级别以及组建社群要考虑的因素；
- 社群已经存在的时间长短；
- 社群在全球的分散程度（范围、重要性级别）（如果社群属于本土社群，则不适用）；以及
- 社群的组成人数。

如果发现有一些人表示反对，但表示反对的群体不能视作一个明确的社群，则异议无效。

强烈反对—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所述的社群中存在强烈反对。要判断是否存在强烈反对，专门小组必须权衡考虑多个因素，包括：

- 表示反对的人数相对于社群组成人数的情况；
- 反对声音之来源的分布或多样性，包括：
 - 地域性
 - 社区的某些部分
 - 社区领导
 - 社区成员
- 反对的性质/强度；以及
- 提出异议的一方表达反对所花费的成本，包括他们使用了哪些其他渠道来表达反对。

如果确定社群中有一些反对的声音，但没有达到强烈反对的标准，则异议无效。

定位—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和表示反对的社群之间存在联系。要做此判断，专门小组可能会权衡考虑的因素包括：

- 申请中所包含的声明；
- 申请人的其他公开声明；
- 一般公众的联想。

如果确定社群表示反对，但社群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之间没有明显的联系，则异议无效。

伤害— 提出异议的一方必须证明，有关联的社群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可能会受到伤害。要做此判断，专门小组可能考虑的因素包括：

- 申请人运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而导致的对社群声誉的损害；
- 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的所作所为不符合或不打算符合社群的利益；
- 如果申请人运行所申请的 gTLD 字符串，则会干扰社群的核心活动；以及
- 社群依靠 DNS 开展核心活动。

辩护— 如果申请人能够满足提出社群型异议（请参见第 3.1.2.4 段）方面的要求，则面临社群型异议时，就可以完全为自己辩护。

草稿 – 新 gTLD 计划 – 异议与争议解决

申请人在四个领域的任何一方面都可能面临无异议或多个异议

异议提交阶段开始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相关方直接因以下理由向 DRSP 提出异议：

- 字符串混淆
- 合法权利
- 道德和公共秩序；和/或
- 社群

提出异议的一方直接向 DRSP 支付申请费

异议提交阶段结束

申请人通过支付申请费并对反对人的投诉进行响应来回
应异议

当 DRSP 接收到所有异议后，如果对同一申请存在多个基于相同理由的多个异议，DRSP 可自行决定选择合并特定异议

专门小组审核相关方提交的信息并做出裁决

在争议解决过程开始前，反对人和申请人都直接向 DRSP 提交一笔费用以补偿过程中涉及的估计成本。做出裁决后，胜诉方将获得所有预付成本的退款。

申请人是否解决了所有异议？

申请遭拒绝

申请人继续执行后续步骤

